

臺北市政府 100.07.27. 府訴字第 1000908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賴○○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5362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030833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 萬 6,371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與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北

市社助字第 10035362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

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3991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

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多重障礙	\	未滿 50 歲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工作
	\	: 有工作	工作	
	\	能力		
	\	50 歲以上		
	\	: 視實際		
	\	有無工作		
	\	(視手冊		
	\	所證明障		
		礙類別中		
		只要具一		
		項無工作		
		能力之類		
		別即視為		
		無工作能		
		力)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數年來病重，且獨自生活陷入困境，長女亦有其負擔之苦衷，無法兼顧訴願人生活。訴願人幸取得身障補助，勉強過日。請准許將長女不列入計算人口，核准訴願人為低收入戶。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9年9月○○日生)，係滿50歲以上之中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1筆15萬元，營利所得1筆5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2,500元。

(二) 訴願人長女賴○○(64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2筆96萬1,013元，利息所得1筆計1,176元，其他所得1筆

7

04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8萬241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2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9萬2,741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4萬6,371元，超過本市10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794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100年6月10日列印之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應予排除不予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等語。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倘若有行為時同法條第2項第8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

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訴願人前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主張其與長女並無來往，經原處分機關於99年10月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以訴願人長女失聯為由，乃以訴願人長女暫不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並以99年10月21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3390

800號函准自99年7月起至100年3月止暫核訴願人具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3月18日北市社助字第10033562000號函仍審認訴願人長女以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並准自100年4月起至100年12月止暫核訴願人具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續核發該補助每月4,000元在案。又因訴願人申請本件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機關乃再次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查得訴願人長女於100年農曆過年期間主動至訴願人居住處1樓探視訴願人，並給予訴願人2,560元(按：應為2,600元)紅包，且訴願人已知悉其長女之聯絡方式，惟因訴願人不願主動向其長女求援，訴願人長女表示願為貢獻等情，有原處分機關100年6月7日個摘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4,000元，並由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持續協助申請民間資源與物資，乃評估訴願人生活資源系統尚堪足夠，尚無因其扶養義務人即訴願人長女未履行扶養義務致訴願人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遂認定訴願人長女仍

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尚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